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经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3. 28

1101120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

1.2 工程地点：安河闸~立水桥，全长13.7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 承包内容：

（1）保洁范围：安河闸~立水桥，全长13.7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2）管护主要内容：河道两岸林草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绿地防火等；绿地、河道景观配套工程、闸区、排水设施保洁等，其中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河道巡视及应急值守、道路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除雪铲冰、垃圾清理及运输等。

（3）主要工程量：道路（含岸坡）保洁26.65万平方米，灌木养护17883株，乔木养护11632株，草坪面积497941.5平方米，绿地巡视及保洁518515平方米。

1.4 质量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1.5 承包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2141266.26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整。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1.7 发包人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1.8 发包人结合运行维护的管理需要，无偿提供保洁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保洁和绿化维护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值班宿舍，与承包人就提供的场地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2.1.9 发包人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含岸坡）和绿化维护的场地，使承包人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1.10 发包人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2.1.11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施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考核。

2.2.2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

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维护用水由承包人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承包人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2.2.4 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5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2.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7 承包人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2.8 承包人在汛期应服从发包人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2.9 承包人须承担冬季铲冰扫雪任务。

2.2.10 承包人如需进入发包人闸站进行庭院绿化维护或在闸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2.2.12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发包人。

2.2.1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承包人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2.2.14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15 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由承包人继续提供服务，下一阶段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承包人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发包人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3.1.5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3.1.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3.1.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1.8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9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发包人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发包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3.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4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或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

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5.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5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小写:214126.62)。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7.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4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

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电 话： 010-62906889

电 话： 010-84910258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清河保洁质量及养护标准，以确保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2023年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工作要求》、《2023年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工作要求》相关规定，结合清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安河闸到入温榆河口清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步道、滨河路、边沟、观景平台、闸区院落等水工及附属设施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绿地、林木管护等，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各运行维护单位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考核实行季度考核，由我处成立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处分管领导任组长，工程管理科、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纪检部门、管理所、管养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 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

第五条 季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小组成员应根据现场检查、运维单位工作汇报、管理所运行管理工作总结及分管工作进行评价，并现场查阅运维资料，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日常管理、河道保洁质量、绿化维护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进度管理、资料管理、社会信访等内容。

第三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1、评分在85分（含）以上，按合同支付。

2、评分在 70（含）-85 分，每分核减合同额的 0.1%，核减后支付剩余款项。

3、不满 70 分，每分核减合同额的 0.2%，核减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同一考核周期内，出现未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维护、违反作业要求，被检查发现后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管理所每发现 1 处核减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管理处相关部门每发现 1 处核减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 1 处核减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核减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核减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运维费核减情况，统一在季度运维费支付时核减，核减资金优先用于本项目统筹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 (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 《2023 年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工作要求》
- (3) 《2023 年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工作要求》
- (4) 《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项目季度考核表》
- (5)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1）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2023 年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工作要求

2023 年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目标

1.1 河道水质保持Ⅲ类水体标准。

1.2 实现清河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无新增违法建设的目标。

2、保洁范围及内容

2.1 保洁范围：

安河闸（桩号 0+000）～温榆河口（桩号 23+700），23.7 公里河道水面。

2.2 保洁主要内容：

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水生植物、河底杂物的清理、打捞、装运等。

2.3 主要工程量：

水域保洁面积 1223675 平方米（常水位）。

3、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4、水环境维护等级

一级：清河党校桥上下游 500m、树村西路上下游 500m、毛纺桥上游 500m、德昌桥至黑泉路跨河桥、洼里新桥上游 500m、温榆河公园全段。

二级：清河其余河段。

5、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5.1 水域保洁一级

5.1.1 水面无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5.1.2 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应少于 2 次。雨前、雨中、雨后市况增加巡查次数。

5.1.3 保洁设备作业时，至少有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5.1.4 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网。拦污网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网，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5.1.5 漂浮废弃物打捞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 1000 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0.5 m²；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

b) 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的垃圾应在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

c)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保持漂浮废弃物上岸区域及集中堆放区域干净整洁。

5.1.6 水生植物清割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b)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清割（修剪高度不得低至水面以下 30 公分）、打捞、清理；水绵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

c)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应日产日清。

d)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并保持水草上岸区域干净整洁。

5.1.7 清河河道水面保洁作业频次

a) 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b) 每日不晚于 6:00（秋冬 7:00）开展漂浮物打捞工作，7:30 前完成第一遍闸前及拦污栅处堆积漂浮物打捞，8:00 前完成河面漂浮物打捞，视水面水草拖挂、顶托、大面积水绵情况增加打捞设备投入。

c) 按照先重点区域再常规区域的顺序进行水草清理工作，从上游往下游进行，未经管理处同意，不得将水草切割后集中清理到闸门前再进行清理，闸门前保证无大量水草堆积，保证闸区的正常工作。

5.1.8 水质保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加强对污染水环境行为的监管。

b) 发现水质问题出现恶化情况应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记录。

5.1.9 水域应急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巡视检查发现突发水质问题（河道鱼类出现大量死亡、水面出现油类污染、排水口出现排污等）应立即上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置，并做好相应记录。

b) 对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漂浮废弃物污染，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处置污染物，防止污染扩大。

c)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d) 为应对汛期强降雨天气进行预降河道水位时，水草外露部分不能出现水草集中腐烂、挂漂现象。

5.2 水域保洁二级

5.2.1 水面无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5.2.2 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应少于 2 次。雨前、雨中、雨后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5.2.3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5.2.4 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网。拦污网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网，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5.2.5 漂浮废弃物打捞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 1000 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5 m²。

b) 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

c)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再由垃

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5.2.6 水生植物清割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b)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清割（修剪高度不得低至水面以下 30 公分）、打捞、清理；水绵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
- c)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
- d)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应日产日清。

5.2.7 清河河道水面保洁作业频次

a) 每日不晚于 6:00（秋冬 7:00）开展漂浮物打捞工作，7:30 前完成闸站前及拦污栅处堆积漂浮物打捞，8:00 前完成河面漂浮物打捞。

b) 每日不晚于 8:00 开始全段面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视水草、水绵生长情况，增加保洁设备及作业时间。

c) 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d) 按照先重点区域再常规区域的顺序进行水草清理工作，从上游往下游进行，未经管理处同意，不得将水草切割后集中清理到闸门前再进行清理，闸门前保证无大量水草堆积，保证闸区的正常工作。

5.2.8 水质保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加强对污染水环境行为的监管。
- b) 发现水质问题出现恶化情况应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记录。

5.2.9 水域应急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巡视检查发现突发水质问题应立即上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置，并做好相应记录。

b)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漂浮废弃物污染，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处置污染物，防止污染扩大。

c)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d) 为应对汛期强降雨天气进行预降河道水位时，水草外露部分不能出现水草集中

腐烂、挂漂现象。

e) 发生突发性事件，水环境保洁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增加保洁频次，及时进行处理。

6、其他工作要求

清理排水口和河底小面积淤积。

附件（3）2023年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工作要求

2023年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工作要求

1、管护范围及内容

1.1 维护范围：

一标段：安河闸～立水桥，全长13.7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二标段：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10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2 管护主要内容：

河道两岸林草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绿地防火等；绿地、河道景观配套工程、闸区、排水设施保洁等，其中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河道巡视及应急值守、道路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除雪铲冰、垃圾清理及运输等。

1.3 管护主要工程量：

一标段：道路（含岸坡）保洁26.65万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51.85万平方米。

二标段：道路（含岸坡）保洁15.61万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47.36万平方米。

2、管护依据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3、维护管护等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作业二级

4、河道绿地管护作业标准

4.1 乔灌木

a)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b)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c)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 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 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明显枯枝。

d) 无明显危害状, 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e)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f) 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4.2 花卉

a)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株高一致; 花期一致。

b)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花坛、花带, 整齐美观, 常水位下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

c)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 忌水涝花卉, 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d)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花卉受害率 $\leq 10\%$ 。

e)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 生长基本良好, 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 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f) 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g)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不得超过 7 天。

4.3 地被及草坪

a) 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整齐, 覆盖率 85%以上, 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

b) 草坪生长良好,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2 , 未造成秃斑, 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3%, 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d) 草坪浇水, 除土壤封冻期外, 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 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 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e)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 景观与周边相协调, 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f)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g)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不得超过 7 天。

5、河道绿地保洁要求

- 5.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m² 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 5.2 每日巡查保洁不少于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
- 5.3 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 5.4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应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5.5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5.6 偷倒的垃圾渣土应及时清运，暂时无法清运的要做好苫盖。
- 5.7 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 5.8 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树枝等。如遇树木倒伏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 5.9 雨后应及时修复绿地出现局部冲刷和雨淋沟等。

6、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要求

- 6.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
- 6.2 巡视、保洁每日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 6.3 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 6.4 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杂草等。垃圾、堆物、堆料等不应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6.5 道路排水应畅通，雨水篦子、雨水井应定期疏通，污泥、垃圾等应定期清捞。

7、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要求

- 7.1 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应及时扫雪除冰。
- 7.2 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

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7.3 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照明灯、界桩等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7.4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7.5 景观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严禁向绿地及排水系统倾倒。

8、排水设施保洁要求

8.1 排水设施应保持干净畅通，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淤泥要及时进行清掏。

8.2 汛前（3-5 月份）集中对排水设施开展排查、清掏、梳理，清除污染物，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8.3 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和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保障排水畅通。

9、垃圾清运要求

9.1 岸坡、滨河道路存在的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统一清运。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要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9.2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9.3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10、其他工作要求

10.1 对影响河道运行安全、沿线道路交通安全、游河市民人身安全等设施损毁情况需及时修复。

10.2 联合巡查

a) 每日进行河道巡视检查，发现沿河水口排污、露天烧烤、侵占滩地、非法捕捞、违章施工作业等行为，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b) 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

c) 发生突发事件，如出现死鱼、水毁、塌陷等情况，及时上报，按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10.3 林草绿地防火

- a) 按要求制定的林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
- b) 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节日期间、护林防火期、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通知到人。
- c) 日常作业中对于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 d)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10.4 防汛抢险

- a) 抢险中发生的人工及车辆等费用，与管理处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b) 汛期需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备岗人员（不少于 20 人）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遇有险情随叫随到。
- c) 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 d) 雨前、雨中、雨后加强巡视，及时排除跨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 e) 雨中，对管段内各桥区下拉槽处安排专人值守，根据下拉槽积水隐患情况，开展示警、断路、疏导等工作。
- f) 出现险情时，根据上级指挥，开展道路积水抢险和人工摇闸抢险等工作。

10.5 闸站院落维护，如绿化、保洁、零星维修等。

11、林草绿地养护月工作安排

河道绿地养护根据各节气及植物生长特点、病虫害发展规律进行全年绿化养护任务。

见表 1

表 1 林地全年养护措施工作月历

项目	技术措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	●
	病虫害灾害	○	○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	◎
	杨柳飞絮	○	○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绿化林木养护是一项长效的不间断的工作，全年养护作业频次不得少于表 2 要求。

表2 河道绿地养护作业频次汇总表 单位：次/年

类别	浇水	病虫害	整型修剪	施肥
常绿乔木	8	6	1/2	1
落叶乔木	8	6	1/2	1
落叶灌木	8	4	1	1
花卉	12	2	1	1
攀援植物	8	1	1	1/2
绿篱	8	4	1	1
草坪	15	6	10	1

注：1/2 表示两年一次

附件（4）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项目季度考核表

清河河道水面保洁维护项目季度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或不符合管理处工作要求（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3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每次扣0.5分）	5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每次扣1分）	5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每次扣0.5分）	5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清运过程中遗撒，随意占路造成拥堵的（每次扣1分）	5		
		未制止或上报违法排污、违法捕捞等违法或不文明行为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每次扣1分）	5		
		未按管理处、科、所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每次扣1分）	5		
3	水面保洁 (30分)	每日不晚于6:00（秋冬7:00）开展闸前及拦污索处漂浮物打捞工作；不晚于8:00开始全段面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每次扣1分）	5		
		每1000 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0.5 m ² （1 m ² ）；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5%（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1 m ² （1.5 m ² ）（每次扣1分）	5		
		水面存在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大面积顶托、挂存情况，且现场无人员作业的（每次扣1分）	5		
		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未加装拦污索，且清理不及时，接预警后将垃圾冲入其他河段（每次扣1分）	5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未集中堆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和标示牌，且未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5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12（24）小时内清理完毕（每次扣1分）	5		

4	安全生产 (20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 (每次扣1分)	3		
		涉水作业未审批的,或未及时到闸站完成签备手续的,或作业人员少于2名的,或未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1分)	3		
		水草清割设备电池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防护设施不齐,或未悬挂安全提示标语的(每次扣1分)	4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每次扣1分)	5		
		值班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饮酒、吸烟等问题(每次扣1分)	5		
5	社会 信访 (10分)	1.市领导批示、全市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市水务局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发现的问题; 3.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上述情况,经管理处、科、所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10		
合 计			100		

附件（5）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	上段得分	下段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或不符合管理处工作要求（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3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每次扣0.5分）	5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每次扣1分）	5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每次扣0.5分）	5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清运过程中遗撒，占路作业造成拥堵（每次扣1分）	5			
		未制止或上报违法捕捞、乱砍乱伐、违法开垦、违法建设等行为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每次扣1分）	5			
		未按管理处、科、所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每次扣1分）	5			
3	绿地管护及道路、岸坡保洁 (30分)	浇灌、病虫害防治、施肥不及时，导致树木长势较弱，叶片枯萎造成枝叶受害率 $\geq 12\%$ ，树干受害率 $\geq 8\%$ （每次扣1分）	5			
		结合抽检结果，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85%，高度在过低或过高，绿色期：冷季型草少于240天，受害度 $\g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100c m^2 ，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 \geq 总面积3%，（每次扣1分）	5			
		未按规定进行涂白作业，整体效果不美观（每次扣1分）	3			
		死亡苗木清理不及时，未按照工作要求完成补植（每次扣1分）	3			
		堤防、岸坡及路面，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超过1 m^2 （每次扣1分）	5			

		景观平台、步道河坡、巡河路垃圾清理、淤泥清扫不及时（每次扣1分）	3			
		排水设施内（雨水篦子、边沟等）的垃圾、淤泥未及时进行清掏，造成排水不畅的（每次扣1分）	3			
		标识牌、警示牌、栏杆、垃圾桶、路灯及灯带等设施擦拭、清理不及时，表面乱涂、乱贴小广告等明显污迹（每次扣1分）	3			
4	安全 生产 (20 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每次扣1分）	3			
		作业过程中存在危化品（药品、燃油等）随意乱放、乱到，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每次扣1分）	3			
		树木打药、修剪等作业时，缺少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对行人产生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	4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获得审批的（每次扣1分）	5			
		值班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饮酒、吸烟等问题（每次扣1分）	5			
5	社会 信访 (10 分)	1. 市领导批示、全市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市水务局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发现的问题； 3. 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上述情况，经管理处、科、所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10			
合 计			100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立水桥，全长13.7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发包人的职责

（1）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2）检查承包人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3）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承包人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4）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承包人的职责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发包人相关部门同意。

（3）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面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发包人：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发包人代表：



电 话：01062906889

日 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承包人：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岱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承包人代表：

电 话：010-84910258

日 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立水桥，全长13.7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月~10月）（上段）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发包人、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2023年4

月~10月) (上段) 政府采购合同》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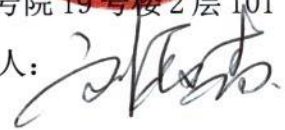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